

## 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助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董战峰 龙 凤\*

**摘要:**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我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发展的趋势,有助于通过治污的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运营,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并推动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本文通过梳理发现,目前我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行业发展还不成熟,需要加强政策驱动,特别是需要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但是,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针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环境保护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太弱,能够享受环保税收优惠的企业数量以及优惠金额都很有有限。为促进第三方治理行业的发展,本文认为要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给予直接的税收优惠;适当扩大购置环保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幅度,扩大企业所得税对环保项目的减免范围;加大对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力度;强化环境保护税对污染减排和第三方治理的正向激励。

**关键词:**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税收优惠

### 一、引言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指排污者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第三方是相对于作为监管方的政府和集排污、治污为一体的企业而言的,将治污功能分离出来,交给专门的污染治理机构,即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由此称为“第三方”,这实质上是一种市场力量(董战峰等,2016)。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主要运用在环境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和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两大重点领域。从 OECD 发达国家经验来看,建成一个高效、高质、可持续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体系,将有效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切实推动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行第三方治理。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大力推行第三方治理。2015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在燃煤电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指导意

\*董战峰,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邮政编码:100012,电子邮箱:dongzf@caep.org.cn;龙凤(通讯作者),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邮政编码:100012,电子邮箱:longfeng@caep.org.cn。

本文系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流域水环境管理经济政策创新与系统集成”课题(2018ZX07301007)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修改建议,文责自负。

见》,以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环境污染治理。2017年,环保部发布《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对第三方治理的推行工作提出了总体指导和要求,并提出了具体推进措施。近几年,全国各地陆续出台第三方治理模式的政策和文件,并积极鼓励采取金融、信贷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希望通过推行环境污染治理综合服务采购,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效率和水平。

第三方治理实际上是责任主体通过与第三方签订污染治理合同,双方形成委托代理关系。在环境污染治理领域引入第三方专业治污主体,可达到显著的规模经济效益。第三方专门从事一定区域的污染治理活动,取代单个企业各自治污,更便于采用大型的高效设备和先进的治理技术,使单位污染治理的边际成本递减。第三方专业从事治理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可以降低单位产品分摊的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作也更加专业化,降低了单位污染治理的固定成本费用,实现资源的整合利用(董战峰等,2016)。第三方治理是我国环境污染治理体制发展的必然趋势,治污专业化、规模化运营,有助于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并推动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还便于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蒋文武,2018)。

目前,我国第三方治理行业发展迅速但比重依然较低<sup>①</sup>。根据2017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数据,2017年从事环境保护服务业企业总数量5150家,较上年增加9.4%,增幅较上年下滑6个百分点;营业总收入2943.5亿元,较上年增加19.2%,增幅较上年上涨5个百分点;利润额291.4亿元,较上年增加50.1%,增幅较上年上涨29.5个百分点;营业利润率实现近5年内的首次大幅提升,达9.9%。从企业规模来看,由于自身资产负债率高、信用等级偏低、竞争环境严峻、专业人才引进困难等困扰业内小微企业的诸多问题尚难以有效解决,环境服务业仍难以摆脱以微型规模经济单位为主体的格局,2017年环境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占比75.8%,较上年上升0.8个百分点。就目前来说,我国环保行业还是以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主,这两类子行业的产值在中国环保行业产值中所占比重将超过3/4,环境服务业占比不足1/4<sup>②</sup>,与发达国家环境服务业占环保产业50%~60%份额相比,我国尚有很大差距。

虽然我国第三方治理取得初步成效,但仍处于发展健全阶段,还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如体制机制不健全、配套服务体系不完善、环境服务效果及责任的判定不明确、未建立完善合理的收费机制以及政策扶持力度不够等。绿色发展要强调绿色经济化,通过制度和政策设计,使环境保护活动有利可图,实现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石敏俊,2017)。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有力地促进第三方治理市场更好地发展,提高第三方治理企业的积极性。国家发布的相关文件里多次提到加大对第三方治理的财税支持力度。2018年6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研究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

<sup>①</sup>由于目前无第三方治理直接数据,此处以环境服务业的数据作为参考。

<sup>②</sup>资料来源:<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80123-ea4d66b7.html>。

业比照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结合第三方治理的发展需求,以及国家的政策方向,本文分析了目前环境保护税收优惠政策及实施情况,识别了第三方治理企业在享受税收政策方面面临的困境与问题,提出了促进第三方治理行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建议。

## 二、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必要性分析

由于近年来环境管理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排污企业面临较大的治污压力,第三方治理得到越来越多的排污企业认同,但是由企业委托出去的第三方治理项目整体上依然偏少,且以火电、钢铁、水泥等特定行业为主,大部分企业特别是点多、面广的中小企业缺乏推行第三方治理的动力(周五七,2017)。从第三方治理企业来说,目前还未形成合理、稳定的盈利模式,污染治理项目大多投资回报周期长,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多,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第三方治理企业如果没有形成合理的盈利模式,不能得到相应回报,必然降低投资积极性。尤其是第三方治理企业有相当一部分属于小微企业,资金压力比较大,风险承受能力低,亟需国家给予资金、税收方面的支持政策。

2018年1月1日起我国开始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向环境直接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征收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由排污费改革而来,并发布了《环境保护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税收更具有法律的刚性,能更好地起到调节企业污染治理行为的作用。但是从目前各省发布的税额标准来看,除了京津冀、上海、江苏、河南、山东等地区税率较高外,其他省份税率普遍偏低,相当一部分省份采用了最低税额标准,远低于污染治理成本和污染排放造成的损失。而这一状况显然不利于激励企业改进污染治理效率,更不利于第三方治理行业的发展。企业污染排放价格定价过低,第三方在专业技术和治理成本上的比较优势就无法显现,也使第三方治理在与企业谈判委托费用上处于弱势,进一步加剧了第三方治理企业的资金压力。

从发达国家环境污染治理的经验来看,环境污染治理需要多元化主体共同参与(周五七,2017)。美国的环境治理一直走在前列,20世纪60年代开始,美国走上了大规模发展环保产业的道路,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政策,推动了第三方治理的发展,并通过各种优惠贷款、研究基金、专项补贴等方式加强对环保技术创新的资金支持。为了解决环保企业融资难问题,美国政府制定多种投融资政策,促使环保企业的融资方式多元化。德国政府注重运用科技-经济手段进行污染治理,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势推动环保科技创新,强化政府部门的市场引导作用,引导工业企业与第三方机构参与工业污染防治问题。日本通过制定严格的环境法规和标准,扩大了工业企业对污染治理专业化的市场需求,并对从事第三方治理的企业和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监督(史熙伟,2016)。总的来说,在推进第三方治理行业发展方面,发达国家普遍推行灵活多样的经济政策并鼓励环保技术创新为第三方治理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我国第三方治理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具有很高的技术、市场和资金等难题,政府实行税收优

惠政策支持其发展,有利于承担一定风险,有效促进行业的发展。税收优惠是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一种制度性安排,通过影响资本、劳动和技术等生产要素投入和利用状况,促进生产要素向环保产业集聚,优化行业生存环境。对第三方治理企业实行税收优惠,实际上是对从事环境保护活动的正向外溢效应给予鼓励和支持。目前我国第三方治理行业还缺乏专门的税收优惠政策,虽然国家和部分地区出台了一些财政补贴政策,用于扶持和激励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发展,但是从长效作用机制以及促进市场经济健康运行来看,税收优惠手段比财政补贴政策更加有益。税收优惠对企业研发和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有效的激励作用,财政补贴实质上并不能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从国际经验上看,大多数发达国家对企业研发的激励模式都经历了由“政府主导型”向“企业主导型”的过渡过程,政府补贴所占比重普遍偏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戴晨、刘怡,2008)。税收政策具有长效、稳定、规范的制度特点,政府应以税收优惠政策为主、财政补贴政策为辅对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激励,财政补贴政策可作为短期内对税收政策的有利补充。当然,政府也应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效果以及形势的变化适时作出科学评估,在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上予以优化,使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政策成为构建和完善我国环境保护市场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税收优惠政策的调节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的能动作用。

### 三、环境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状况分析

#### (一) 环境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目前我国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环保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部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但是还没有专门针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对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税收优惠

我国相关税法 and 文件规定<sup>①</sup>: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的环保专用设备,其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根据该政策实施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2017年,《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中,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保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

与2008年发布的优惠目录相比,2017年版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更加注重直接服务于环境污染治理需求,如新增“土壤污染防治设备”大类;新增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设备及氨逃逸激光在线分析仪等设备。二是向现有激励政策尚未支持的领域适当倾斜,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的规定。



引导更多企业加强环保投资,如钢铁、水泥等行业的烟尘处理是我国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要领域,但扶持政策较少,2017年版涵盖了该领域。三是注重促进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2017年版对纳入设备的选择更注重技术的先进性,不再纳入已广泛应用且不具备技术先进性的设备。

## 2.对环境保护项目的税收优惠

我国有关环境保护项目的税收规定<sup>①</sup>有: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简称“三免三减半”)。2008年《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五大类17项环保和节能节水项目,并进一步明确了项目所应具备的条件。值得注意的是,污水、垃圾处理享受优惠的前提是“公共”,“公共污水”“公共垃圾”的处理才能享受该优惠,企业处理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垃圾,不属于法定优惠项目。

## 3.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

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按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生产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企业的资源综合利用收入与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须分开核算。2015年6月12日,为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我国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了整合和调整。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规定的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应符合国家对行业、产品、工艺等相关的要求。另外,《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此举旨在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促进能源节约和耕地保护。

## 4.鼓励污染减排的税收优惠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

<sup>①</sup>《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

税。排污企业可以考虑与第三方治理签订合同,由第三方治理机构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污企业与第三方治理机构共享税收优惠和减少的污染削减费用。对于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不缴纳环境保护税;合法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5.鼓励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资源环境领域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包括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清洁生产技术以及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八大类。部分第三方治理企业属于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享受到这一优惠,但是总体来看占比仍然比较小。

### (二)环境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成效

由于税收优惠主要集中于环保领域,并未特别针对第三方治理,因此效果上也主要体现在对环保产业和企业绿色转型升级方面的促进作用。税收具有独特的市场引导作用,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与其他政策形成合力,大大促进了我国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我国节能环保行业总产值从2012年的2.99万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6.87万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8.5%<sup>①</sup>。随着税收优惠政策的激励作用不断凸显,将有更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保设备,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促进污染治理。税收优惠政策对环保技术的发展应用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近十年来环境保护技术不断发展,脱硫脱硝技术是环保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的重点事项,脱硫脱硝技术不仅趋于成熟,煤电烟气脱硫脱硝比例也逐年增加。经济效益方面,据测算<sup>②</sup>,《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包含的24项设备,年产值近300亿元。假设购置这些设备的企业均获得设备投资额10%的抵免优惠,每年减轻企业经济负担最高可达30亿元。

从类似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成效来看,税收优惠对于特定产业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从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来看,2009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25386户,从业人员1003万人,企业总收入86192亿元,享受该税收优惠261亿元,实现税后利润6328亿元。至2015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增至76141户,从业人员达2045万人,企业总收入达222234亿元,享受该税收优惠1116亿元,实现税后利润14894亿元(陈林峰等,2018)。税收优惠政策对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促进作用,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我国企业创新的主力军。李彦龙(2018)通过构建前沿模型测度高新技术产业的创新效率,研究结果显示税

<sup>①</sup>资料来源:<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80123-ea4d66b7.html>。

<sup>②</sup>资料来源:[http://www.sohu.com/a/214451234\\_676535](http://www.sohu.com/a/214451234_676535)。

收优惠政策对高新技术产业的研发效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使研发效率上升了8%~10%,带来的创新产出占总产出的10%以上。

### (三) 第三方治理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的问题

由上文分析可知,我国第三方治理企业缺乏税收优惠政策扶持。目前关于环保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比较少,政策执行并未达到预期效果,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数量以及优惠金额都有限。同时,没有专门针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的环保优惠政策中第三方治理企业能够享受到的更加有限。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优惠政策力度比较弱。企业购买并实际使用环保专用设备,其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中抵免,这些设备必须是目录里规定的五大类十九项,且仅限于裸购的设备投资额才能抵免,不包括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也不包括基建投入、环保专用设备的运营费用。而据估算设备投资额一般只占到整体项目投资额的30%以下(任雅娟,2013),因此实际优惠力度很小,作用有限。此外很多第三方治理企业只负责运行或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这些第三方治理企业就无法享受该税收优惠;且环境保护设备目录更新较慢,优惠政策要求过于严格,优惠条件认定困难,优惠幅度较小。

第二,对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有限。针对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等项目有“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工业领域的第三方治理项目以及企业自建且为自身服务的节能环保项目,并不能享受该政策,不利于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

第三,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目录范围较窄;且再生水产品和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环保企业的负担,影响环保企业开展第三方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的积极性。

第四,环境保护税减税优惠档位较少,增加档位既有利于充分发挥减排激励作用,也为相对专业和规模化的第三方治理行业赢得更大市场。此外,只有城乡污水处理厂可以享受达标免税的优惠,为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地、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则不能享受达标免税的优惠。

排污企业自身进行污染治理,建设运营污染处理的设施可计入企业的生产成本,无须纳税(邹春蕾,2015)。而排污企业将环保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治理企业后,第三方企业需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负,客观上降低了环境服务行业的利润空间,增加了发展阻力,整体上也增加了社会污染治理成本。因此,亟需研究制定相关税收政策,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助推第三方治理行业健康发展。

## 四、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政策建议

在现阶段污染形势严峻、环境管理需求日益严格的情况下,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行业亟需有力的税收激励政策促进其全面发展。本文针对税收政策工具功能

以及可行的调控空间,从第三方治理企业视角,提出以下税收优惠政策建议。这些建议包含两个层面,一是直接针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是针对环保产业但是第三方治理企业可能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一,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给予直接的税收优惠。针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税收支持力度不足的情况,建议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给予专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针对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以及环境在线监测服务的企业,比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通过设定一定条件,使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企业可以直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的负担,促进污染治理的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第二,适当扩大环保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幅度。目前设备投资抵免幅度只有10%,且对能享受专用设备的要求比较苛刻,这个限额从鼓励角度来看明显偏低。抵免建议以10%作为抵免最低限额,抵免的幅度可根据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减少情况来确定。另外,建立环保专用设备目录定期调整机制。目录的定期调整应机制化、常态化,以保证环保专用设备目录符合社会发展需要,以年度为标准比较切合目前的设备升级更新状况。目录范围宜粗不宜细,无须作出太细的指标要求。

第三,扩大企业所得税对环保项目的优惠范围。为了推动第三方治理发展和激励企业开展污染治理,建议将企业所得税对环保项目实施的“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应涵盖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和其他特定区域内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以及企业自行建设并为企业自身服务的节能环保项目,如垃圾处理站、污水处理厂等。

第四,加大对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力度。为促进对再生水的利用,建议对再生水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为加大第三方治理企业对环保项目投入的积极性,可对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和污泥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扩大享受增值税优惠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范围,定期更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为进一步促进资源再生利用,建议对难以取得增值税发票进行抵扣的回收再生资源企业,可按一定比例进行抵扣。

第五,强化环境保护税对污染减排和第三方治理的激励效果。排污费改税以后,税收的刚性反而会加大减税优惠政策对纳税人的吸引力。为充分发挥经济政策对排污者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推动第三方进入污染治理市场,建议加大环境保护税优惠力度,增加环境保护税优惠档次,让纳税人积极采取污染减排的多种措施以争取享受更多的减税优惠。比如对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70%的,减按30%征收环境保护税。此外,纳税人的污染治理设施由第三方运营的,可在征税标准的基础上另外给予5%减免额度。



## 参考文献:

- [1] 陈林峰,唐财斌,周彬. 现行激励企业研发重点税收优惠政策实践分析[J]. 天津经济,2018,284(1):32-38.
- [2] 戴晨,刘怡. 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对企业 R&D 影响的比较分析[J]. 经济科学,2008,(3):58-71.
- [3] 董战峰,董玮,田淑英,程翠云,张欣. 我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改革路线图[J]. 中国环境管理,2016,(4):52-59.
- [4] 蒋文武.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EB/OL]. (2017-12-07)[2018-09-16]. [http://ex.cssn.cn/skjj/skjj\\_jjgl/skjj\\_xmcg/201712/t20171207\\_3772237.shtml](http://ex.cssn.cn/skjj/skjj_jjgl/skjj_xmcg/201712/t20171207_3772237.shtml).
- [5] 李彦龙. 税收优惠政策与高技术产业创新效率[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8,35(01):60-76.
- [6] 石敏俊. 中国经济绿色发展理论研究的若干问题[J]. 环境经济研究,2017,(4):1-6.
- [7] 任雅娟. 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的优化策略[J]. 环境保护,2013,41(12):46-47.
- [8] 史照伟. 我国工业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法律困境与对策[D]. 山西:山西财经大学,2016.
- [9] 邹春蕾. 第三方治理提速须破税收关卡[N]. 中国电力报,2015-3-14(7).
- [10] 周五七. 中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形成逻辑与困境突破[J]. 现代经济探讨,2017,(1):33-37.

## Innovation of Preferential Tax Policy to Promote the Third-party Governanc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Dong Zhanfeng and Long Feng

(Chinese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rd-party pollution control is the development trend for China'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and prevention work, which is conducive to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pollution control and promoting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through the specialized, large-scale and market-oriented operation of pollution control. At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part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industry in China is not mature, so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policy driving, especially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guiding and encouraging role of tax policies. However, at present, there is no preferential tax policy specifically targeted at third-part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treatment enterprises in China. The existing preferential tax policy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too weak, and the number of enterprises that can enjoy preferential tax polici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preferential amount that the enterprises can get are limited.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 party governance industry,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the third party governance enterprises should be given direct tax incentives. And also expanding the scope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credi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appropriately and implementing the flexible scope of tax credit. We should expand the scope of exemptions from enterprise income tax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jects and increas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Then can strengthening the positive incentiv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on pollution reduction and third-party governance.

**Keyword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Third-party Governance; Market Based Mechanism; Preferential Tax Policy

**JEL Classification:** O13

(责任编辑:朱静静)